

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調整支援措施實施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勞動部為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之本國籍國民，及與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依本條例第七條指定為可能受市場開放影響，而須預為輔導產業之企業所屬勞工。 二、經依本條例第七條指定為已實際受市場開放影響，而須加強輔導產業之企業所屬勞工。 三、經依本條例第九條認定之受損企業所屬勞工。 四、經依第九條認定之受損勞工。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勞工，應為企業之在職勞工或離職二年內未再就業之勞工。	一、本條例之訂定係基於區域經濟整合潮流，針對國內可能受影響產業進行輔導，以強化產業及企業全球競爭力，完善政府協助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保障措施；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並定義勞工係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基於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協助我國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所帶來之衝擊，復參酌現行就業服務法、職業訓練法及就業保險法之適用對象相關規範界定適用本辦法之勞工，爰第一項之規定適用對象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係指我國與他國簽訂經貿協定(議)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觀測情形所指定需預為輔導產業之企業勞工。 (二)第二款係指我國與他國簽訂經貿協定(議)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觀測情形指定需加強輔導產業之企業勞工。 (三)第三款係指經營與市場開放項目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或服務，受影響達一定程度者，且經經濟部認定為受損企業之勞工。 (四)第四款係指經營與市場開放項目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或服務之企業未經認定為受損企業，其勞工經本辦法第九條認定之受損勞工。 二、第二項係說明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企業所屬勞工包括在職與離職勞工，離職勞工之認定為離職二年內未再就業之勞工；如某企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經認定，其所屬勞

	工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後離職且未再就業之勞工；此處二年係參考現行失業給付請求權期限定之。另第一項第四款受損勞工之申請條件及經認定後之期限，另於第四條及第九條規範。
第二章 受損勞工之認定	第二章章名
第四條 勞工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申請受損認定，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所屬企業登記設立滿二年。 二、所屬企業經營與市場開放項目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或服務，且未經認定為受損企業者。 三、勞工於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其所屬企業有減少勞工薪資，致其月投保薪資連續縮減二個月以上，縮減後之月投保薪資較縮減前三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減少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其所屬企業有關廠、歇業、解散、破產宣告致勞工失業，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三)申請人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一、考量企業經營具有季節性因素，需對照同期前後年度之差異，以確認其業務緊縮係受到貿易自由化影響，爰參考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受損企業認定及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對受損企業之申請資格規範，爰為第一款之規定。 二、第二款援引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第三款明定勞工受損之認定要件： (一)參照現行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八條僱用安定措施明定「每月縮減之平均每週正常工時及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約定前三個月之平均每週正常工時及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二十，且未逾其百分之八十」，爰訂定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有關薪資縮減及前後比較期間相關規定。 (二)未經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企業勞工，如所屬企業因貿易自由化影響而關廠、歇業、解散、破產宣告致其失業，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企業勞工，遭雇主以個人因素外之事由解僱者，均得提出受損認定申請。
第五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勞工，得於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經濟部設置之單一服務窗口(以下簡稱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明定申請期限及受理單位。該期限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指勞工所屬企業生產之產品或服務項目自市場開放義務生效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完全履行該條約或協定(議)承諾之日後五年內。
第六條 勞工申請受損認定，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同意受理單位代查之聲明文件。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受損認定之應備文件。 二、勞工提出受損認定申請，須請勞工提出投保資料及在職或離職證明，以確認勞僱關係，並據以查詢勞工所屬之企業是否已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企業，如是，免經受損認定程序，逕依本辦法第十二條

四、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正本。	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勞工提出受損認定申請後，受理單位應於收件後五日內將申請案件轉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各分署)。 各分署收受前項申請案後，應於申請人所送文件齊備後三十日內完成初審及資料蒐集，並陳報本部依第九條規定審議。	一、第一項規定受理單位辦理勞工受損認定申請案之形式審查及受理時程。 二、第二項明定由各分署收受申請案後應依限辦理之事項，包括申請人資格之審查及依「因應貿易自由化受損企業及受損勞工認定資料提供與協助事項實施辦法」向申請勞工所屬企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關務署、賦稅署)等相關機關(構)、企業、團體請求提供資料等，經初審後轉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依第九條規定召開審查會審議。
第八條 受損勞工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所屬企業於申請日前六個月之每月國內營業額與上一年度同期之營業額相較出現絕對衰退，且申請日前六個月之平均營業額較過去十八個月之平均營業額相對衰退達百分之十以上。 二、前款所屬企業營業額之衰退與市場開放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所屬企業為製造業者，因締約國進口產品增加或單價下降，造成其在國內營業額下降。 (二)所屬企業為服務業者，因締約國企業在我國提供服務量增加或服務價格下降，造成其在國內營業額下降。 三、其他因市場開放致所屬企業營業額衰退，而使勞工受損之情事。	一、有鑑於勞工係受僱於企業，爰參照本條例主管機關經濟部發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受損企業認定及補助辦法」第四條受損企業認定基準訂定受損勞工之認定基準。 (一)該受損企業認定基準係參考韓國「貿易調整支援對策」作法，即申請勞工所屬企業連續六個月銷售額或生產量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超過百分之十以上，爰為第一款之規定。 (二)第一款前半段有關營業額出現「絕對衰退」，係指申請日前六個月與上一年度同期(兩個年度之同一月份)相較，連續六個月之每個月份均有衰退情形；第一款後半所指平均營業額「相對衰退」，係指申請日前六個月之平均營業額與過去十八個月之平均營業額，兩者相較後衰退比例達到百分之十以上。 二、勞工所屬企業受損致使勞工受損，該企業之受損事實與市場開放應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爰為第二款之規定。
第九條 受損勞工之認定，由本部邀集經濟部、財政部及勞工所屬企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專家學者等代表組成審查會審議。 前項認定，應於二個月內作成決定，並核發勞工受損認定結果通知書。	一、本部應邀集相關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審查會，依申請資料及相關蒐集資訊及第八條之認定基準，進行受損勞工之認定，爰為第一項之規定。至於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等，另以行政規則定之。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申請案作成決定及受損勞工認定通知書之期限。

勞工受損認定結果通知書之有效期間為二年；受損勞工離職後再就業時，即失其效力。	
第十條 經前條認定為受損勞工者，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個案需求協助申請各項調整支援措施。	經認定為受損勞工後，考量個別勞工所需使用之措施多有不同，爰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個案輔導，以協助勞工運用適當之調整支援措施。
第十一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勞工申請受損認定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處理。	勞工所提受損認定申請，經查證係屬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勞工者，免經個別勞工申請受損認定程序，得逕依規定申請適當之調整支援措施。
第三章 預為輔導調整支援措施	第三章章名
第十二條 勞工得申請預為輔導調整支援措施如下： 一、 補助參加職業訓練。 二、 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費用。 三、 參加心理健康講座等勞工支持服務。 四、 參加創業技能及經營管理培訓。 五、 協助建立勞資自治協商機制。 六、 其他經本部公告之調整支援措施。	明定提供適用本辦法之勞工各項預為輔導調整支援措施內容。
第十三條 企業得申請預為輔導調整支援措施如下： 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勞工所屬企業，得申請協助辦理勞工進修訓練、職務再設計補助及協助建立勞資自治協商機制。 二、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勞工所屬企業，得為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 三、 其他經本部公告之調整支援措施。	明定提供適用本辦法之勞工所屬企業申請之各項預為輔導調整支援措施內容。
第十四條 本部為提升勞工技能，得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 補助在職勞工參加職業訓練，申請作業規定如附表一。 二、 補助企業辦理勞工進修訓練，申請作業規定如附表二。 三、 補助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申請	一、本部補助企業及勞工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勞工就業力。 二、依本條例二條第一款定義之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及第二條第三款定義之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爰本條第一款定義在職勞工需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

作業規定如附表三。	者。
第十五條 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得申請檢定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規定如附表四。	為鼓勵勞工提升技能、取得證照，補助技能檢定費用。
第十六條 企業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申請作業規定如附表五。	為減緩勞工工作障礙，提升工作效能，本部提供職務再設計補助，協助勞工穩定就業。
第四章 加強輔導及受損調整支援措施	第四章章名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勞工，得申請加強輔導及受損調整支援措施如下： 一、 就業協助： （一）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二） 臨時工作津貼。 （三）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津貼。 （四） 求職交通補助金、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搬遷補助金及租屋補助金。 二、 待業協助： （一） 待業生活津貼。 （二） 就業獎助津貼。 三、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四、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五、 其他經本部公告之調整支援措施。	第三章預為輔導調整支援措施是提供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勞工，如勞工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勞工，即已實際受到貿易自由化影響，屬需加強輔導產業之企業勞工、受損企業及受損勞工，均屬我國市場開放後實際受影響對象，本部除提供預為輔導相關調整支援措施外，更進一步提供第四章加強輔導及受損調整支援措施，協助內容包括失業後之就業協助、待業生活及創業等協助，以幫助渠等勞工順利轉業及再就業。
第十八條 企業得申請之加強輔導及受損調整支援措施如下： 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在職勞工所屬企業，得為勞工申請在職勞工薪資補貼。 二、 僱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失業勞工之企業，得申請僱用失業勞工獎助。 三、 其他經本部公告之調整支援措施。	本條明定提供企業申請之加強輔導及受損調整支援措施內容。
第十九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運用下列促進就業工具，提供失業勞工就業協助：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依勞工特性，運用各項促進就業工具，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 一、 本條所提供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一、推介勞工參加職場學習，並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申請作業規定如附表六。 二、推介勞工從事臨時工作，並提供臨時工作津貼，申請作業規定如附表七。 三、推介勞工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並提供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津貼，申請作業規定如附表八。 四、推介勞工跨域求職及就業，並提供求職交通補助金、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搬遷補助金及租屋補助金，申請作業規定如附表九。 五、協助勞工申請待業生活津貼，申請作業規定如附表十。 六、勞工於前款津貼請領期限屆滿前再就業者，協助勞工申請就業獎助津貼，申請作業規定如附表十一。	臨時工作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工作機會，係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特定對象及弱勢就業者，至經核定之用人單位從事工作之就業機會；為積極協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轉職，或尚未找到正式工作前，能有短期工作機會，本條文規定屬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亦納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後，推介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之對象。 二、為維持勞工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故提供待業生活津貼，參加就業保險之勞工於失業給付屆滿後，得請領待業生活津貼，不符請領失業給付者，如符合待業生活津貼規定者亦得請領。 三、為鼓勵領取待業生活津貼之失業勞工儘速就業，提供就業獎助津貼；就業保險法規定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就業保險三個月以上，得請領就業獎助；本辦法之規定為待業生活津貼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再就業連續滿三十日，於受僱同一雇主之就業期間即得領取就業獎助津貼。 四、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原係參加就業保險失業者之就業促進工具，本條將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納入，以含括未參加就業保險或年資不足未能申領相關補助之勞工。
第二十條 勞工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作業規定如附表十二。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比照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補貼特定對象之規定，貸款人前三年不需負擔利息，第四年起負擔年息百分之一點五，利息差額由本部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七年。
第二十一條 勞工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作業規定如附表十三。	本條明定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者，於經認定企業離職二年內未再就業之失業勞工，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得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第二十二條 企業申請在職勞工薪資補貼，申請作業規定如附表十四。	一、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之僱用安定措施規定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占該人數加上每月底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連續三個月達百分之二點

	二以上，且該期間之失業率未降低時，得辦理僱用安定措施。 二、本條所定在職勞工薪資補貼係參考僱用安定措施訂定，惟該企業屬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企業者，即可申請。
第二十三條 企業申請僱用失業勞工獎助，申請作業規定如附表十五。	一、為協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儘速重返職場，提供僱用渠等對象之企業僱用獎助。 二、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之僱用獎助額度依失業勞工就業難易程度分別補助八千元、一萬元、一萬二千元；本辦法比照僱用原住民、二度就業婦女等，補助一萬元，惟申請人得依其身分擇優補助。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章名
第二十四條 本部辦理受損勞工之認定業務及提供各項調整支援措施，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	本部必要時得將個別勞工申請受損認定及各項調整支援措施之提供委請其他機關(構)辦理。
第二十五條 申請本辦法之受損勞工認定、各項津貼或補助事項，不符申請規定，其情形得補正，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視為未申請。	本條係參考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五條及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即申請人有申請文件缺漏或不齊等可補正情形，經限期補正，已逾時效仍未能補正者，申請程序未完成，將原卷檢還，該申請案視為未申請，以簡化行政程序，俟申請人表件齊備後，以新案件重新受理。
第二十六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構)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發津貼或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追還之： 一、不實申領經查證屬實。 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調整支援措施執行情形。 三、其他違反本辦法之情事。 本部或所屬機關(構)依前項規定追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申請人返還之。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明定「受損企業無正當理由未配合第一項之查訪、追蹤或未定期提出計畫執行情形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其補正；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補助，並追回其所獲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爰本條明定申請人有不實申領、拒絕查訪及違反規定等情事，即不予不核發津貼或補助，已發給者予以追還。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授權書表另定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編列預算支應。	本辦法經費來源。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部定之。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授權本條例主管機關經濟部訂定企業申請認定為受損企業之辦法，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授權本部訂定勞工申請認定為受損勞工之辦法，經濟部業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令頒「因應貿易自由化受損企業認定及補助辦法」，惟該辦法因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基金尚未完成設立與運作，故施行日期另定之。 二、考量受損勞工之認定標準係依據經濟部受損企業之認定標準訂定；又有關受損勞工認定之資料蒐集，係依據經濟部發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受損企業及受損勞工認定資料提供與協助事項實施辦法」，該辦法目前尚未施行，爰本辦法之施行日期將配合本條例主管機關經濟部受損企業相關辦法之施行日期另行公告之。

附表一：補助在職勞工參加職業訓練申請作業規定

申 請 人	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在職勞工
申 請 條 件	1. 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 2. 經報名錄訓、與訓練單位簽訂參訓契約及繳費。 3. 缺課時數未超過總訓練時數 5 分之 1，並取得結訓證明文件。
受 理 單 位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分署)
應 備 表 件	1. 補助申請書。 2. 基本資料表。 3.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影本。 6. 繳費收據。 7. 屬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申 請 程 序	由申請人自行或透過訓練單位檢附應備表件向分署提出申請。
給 付 方 式	由分署核定後一次核發補助訓練經費至申請人帳戶。
給 付 內 容	全額補助訓練費用。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1. 同時具有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及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資格者，優先適用本辦法。 2. 本項訓練費用補助與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費用補助，合併計算每 3 年以新臺幣 7 萬元為限。 3. 參加訓練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分署處分日、司法機關判決日或緩起訴處分日起停止補助 1 年： (1) 偽造文書或提供不實資料參加訓練。 (2) 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 4. 參加訓練課程如有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者，分署應停止補助 2 年。 5. 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應配合辦理不預告查核、訓練績效評估及後續追蹤事項。
備 註	1.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2. 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附表二：補助企業辦理勞工進修訓練申請作業規定

申 請 人	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勞工所屬企業
申請條件	- 僱用勞工人數達 51 人以上且領有設立登記證明之就業保險民營投保單位。 - 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51 人且領有設立登記證明之就業保險民營投保單位，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具有有效之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企業機構版評核結果為通過以上或辦訓能力檢核表為合格。 - 曾獲得國家人力創新獎、國家訓練品質獎或國家人才發展獎。 - 申請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經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分署)認定已具有辦訓能力而不予提供後續訓練課程服務。 - 接受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輔導服務及訓練課程達 3 年。 - 需於資訊系統登錄上傳年度訓練計畫，並檢具應備表件至分署，由分署召開審查會議審查訓練計畫，經核定者始得辦訓。
受理單位	分署
應備表件	- 申請辦訓： - 申請表。 - 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總表。 - 訓練計畫規劃之相關說明文件。 - 申請及參加訓練計畫之企業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申請及參加訓練計畫之企業當年度最近一期勞工保費繳款單及明細表影本。 -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 - 屬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勞工所屬企業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 其他為審查所需必要文件。 申請聯合型訓練計畫之企業除檢附上開文件外，應另加附所結合之企業共同簽署之聯合訓練授權書，及相關辦訓經驗佐證資料。 - 申請補助經費： - 請款之領據或收據及存摺封面影本。 - 訓練計畫實施及經費支出明細表。 - 經費支出憑證封面。 - 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明細表。 - 訓練紀錄表。 - 成果報告。 - 支出憑證(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場地費單據及依外訓課程核

	定補助比率 70%之發票或收據)應檢附正本，另需檢附外訓課程收據全額影本並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 (8) 其他經分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 訓練紀錄表應依每場次課程分別填寫，辦理核銷作業時，應檢附訓練計畫開課狀況之照片至少 2 張，內部訓練課程及聯合訓練課程每場次課程，應留存 2 張以上能清楚呈現參訓人數、人員及授課內容之照片；外部訓練課程，應另檢附簽到簿、訓練單位所開立之到訓證明文件或受訓學員結訓證書影本等上課證明文件。
申請程序	企業於結訓後，將結訓資料及支出原始憑證正本送至分署覈實申領補助訓練費用。
給付方式	由分署核定後一次核發補助訓練經費至申請人帳戶。
給付內容	1. 企業訓練計畫經分署核定，其訓練費用之補助標準如下： (1) 由 1 家企業申請辦理之個別型訓練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 萬元。 (2) 由 1 家具備訓練規劃執行經驗之企業申請辦理，並結合 1 家以上具產業或區域發展關聯性企業參加之聯合型訓練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 萬元。 (3) 屬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企業，最高補助新臺幣 350 萬元。 2. 企業規劃訓練經費補助標準： (1) 內部訓練及聯合訓練：含補助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之國內交通費、場地費(僅限於非自有場地辦訓)等項目，皆須檢據覈實報銷。 A. 講師鐘點費，內部講師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800 元，外聘講師屬國內聘請，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1,600 元，如屬國外聘請，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2,400 元，並檢據覈實報銷。 B. 外聘講師之國內(限臺灣本島、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交通費，按實際需要編列搭乘臺鐵、高鐵、客運、飛機或輪船者之經費，並檢據覈實報銷。 C. 訓練以在企業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於非自有場地辦理，場地費依實際課程時數計算，每小時新臺幣 750 元，每日以 8 小時為限，並檢據覈實報銷。 (2) 外部訓練：依訓練單位之收費標準提列，核定補助之經費數額最高以訓練單位收費標準 70%為限。

其他注意事項	1. 有連續 2 年核銷訓練時數未達核定總時數 60%之情形者，次年度不予受理申請。 2. 申請辦理訓練時，未具 TTQS 企業機構版評核為通過或辦訓能力檢核表評核為合格且為效期內之企業，當年度應接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評(檢)核。 3. 本項訓練費用與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訓練費用補助，合併計算每年不得超過本項補助訓練費用上限。 4. 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課程應不予補助： (1) 未經分署同意，自行變更部分訓練計畫內容、未依核定之訓練計畫及課程進度實施訓練，或個別型訓練參訓人數未達 5 人、聯合型訓練參訓人數未達 10 人者。 (2) 未於預定施訓日起 3 日前完成訓練課程登錄，及施訓日之次月 10 日前完成訓練課程執行結果回報，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3) 辦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未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師資資料庫中遴選師資者。 (4) 同一外部訓練課程或經核定之內部訓練補助項目，已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託訓練費用者。 5. 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訓練計畫不予補助並廢止原核定之計畫： (1) 未依據核定之訓練計畫及課程進度實施訓練，且未於期限內申請辦理變更達 2 次以上者。 (2) 於辦訓期間有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者。 (3) 未於辦訓之年度依分署核銷作業期程辦理申領補助訓練費用者。 (4) 提供自己、他人不實資料或浮報經費申請者。 (5) 隱匿以同一案件已向其他政府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 6. 具前點(4)或(5)情形且已核發訓練補助費用者，經撤銷後應予追繳，並自撤銷補助日起停止補助 2 年。 7. 企業應配合辦理不預告查核與視訊查核，訓練績效評估及後續追蹤事項。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情事，經限期配合，屆期未配合者，不予補助並廢止原核定補助，且自處分日起 1 年內不予受理申請補助。
備註	1.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2. 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附表三：補助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申請作業規定

申 請 人	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失業勞工
申 請 條 件	經報名錄訓、與訓練單位簽訂契約之失業勞工。
受 理 單 位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或訓練單位
應 備 表 件	1.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屬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申 請 程 序	由申請人檢附應備表件向分署或訓練單位提出申請。
給 付 方 式	免除相關訓練費用。
給 付 內 容	全額補助訓練費用。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1. 同時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之非自願離職身分者，應優先適用該身分別。 2. 參訓學員如有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等情事者，應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備 註	1.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2. 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附表四：技術士技能檢定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規定

申 請 人	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勞工
申 請 條 件	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勞工
受 理 單 位	辦理技能檢定單位
應 備 表 件	1. 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之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表)。 4. 屬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申 請 程 序	1. 勞工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同時檢具應備表件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2. 經辦理技能檢定單位初審合格者，函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複審。
給 付 方 式	免繳交技能檢定相關費用。
給 付 內 容	1. 補助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各補助項目限補助 1 次。 2. 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及半自動電銲等三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本辦法與「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分屬不同法源之規定，惟對於同一參加技能檢定之行為不予重覆補助，爰申請者可擇一提出申請；且本辦法與該要點之補助次數，採分別計算，不相互併計。
備 註	1.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2. 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附表五：職務再設計補助申請作業規定

申請人	本辦法第3條第1項之在職勞工所屬企業
申請條件	申請人具有為其進用勞工排除工作障礙需求者
受理單位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應備表件	1. 職務再設計申請書。 2. 個案資料表。 3. 企業依法登記之證明文件。 4. 所提申請適用在職勞工之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及僱用證明文件影本。但在職勞工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受僱於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企業應檢附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5. 屬本辦法第3條第1項之企業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6. 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
申請程序	1. 由申請人檢附應備表件向所在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2.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接獲申請案後，得視個案情形，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至現場訪視後，依申請案件之需要性、可行性、完整性、預期效益、執行能力及經費需求情形進行評估，並於企業提出申請後30日內完成審查，以書面函復申請者審查核定結果。
給付方式	由分署核定後一次核發補助經費至申請人帳戶。
給付內容	1. 補助每1名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金額，最高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2. 補助範圍包括下列各項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但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雇主責任時，不予補助： (1)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在職勞工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 (2)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為促進在職勞工適性就業、提高生產力，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3) 提供就業輔具：為增加、維持、改善在職勞工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 (4) 改善工作條件：在職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條件之改善。 (5) 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按在職勞工特性，分派適當工作。
其他注意事項	1. 同一個案已申請政府機關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或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2. 企業所提申請書經核定後，發生變更核定內容之情事者，應於變更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重新核定。 3. 企業應於所提補助項目執行完畢30日內，向原公立就業服務機

	構申請補助並辦理結報。 4. 申請補助時，應檢附核准函影本、領據正本、成果報告正本、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正本、原始憑證正本。
備註	1.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2. 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附表六：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申請作業規定

申請人	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失業勞工
申請條件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評估後認定需要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協助者。
受理單位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應備表件	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參與意願書。 2. 屬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出者免繳)。
申請程序	1.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申請人至提供職場學習適應工作機會之用人單位工作。 2. 由用人單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與工作教練輔導費。
給付方式	由用人單位按月先行發給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予申請人，再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用人單位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與工作教練輔導費。
給付內容	1.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1) 正常工時：每人每月按本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核給。 (2) 部分工時：每人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每星期不得超過35小時。 2. 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 (1) 正常工時：每人每月新臺幣5,000元。 (2) 部分工時：每人每小時新臺幣25元，每星期不得超過35小時。 3. 補助期間最長以3個月為限；屬身心障礙之個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同意後得延長至6個月。
其他注意事項	1. 用人單位所提計畫之審查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規定辦理。 2. 個案參與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第1天，用人單位應為個案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須投保職業災害保險或意外險，保險額度每人上限新臺幣100萬元。 3. 個案工作期間請假事宜，依用人單位規定辦理。 4.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中途離開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其離開當日起1個月內，評估個案意願及實際情形，協助其轉換至本計畫其他用人單位或提供其相關就業服務措施與方案。 5. 用人單位應至遲於計畫執行完畢或終止30日內，檢附領據、個案名冊、印領清冊、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紀錄、個案簽到表或足以證明個案參與之出勤文件、投保資料、用人計畫核准函等等文

	件申請補助。 6. 領取臨時工作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津貼、待業生活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本項津貼。
備註	1. 本項措施之用人單位定義如下： (1) 民間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2) 事業單位：指合法登記或立案之民營事業單位、公營事業機構、非營利組織、學術研究機構。 2.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3. 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附表七：臨時工作津貼申請作業規定

申請人	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失業勞工
申請條件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之情形。
受理單位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應備表件	屬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申請程序	1. 由失業勞工檢附應備表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後指派至用人單位從事臨時工作。 2. 由用人單位按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臨時工作津貼。
給付方式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按月核發用人單位臨時工作津貼，再由用人單位按月代為轉發予申請人。
給付內容	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發給176小時，最長以6個月為限。
其他注意事項	1. 失業勞工2年內合併領取本辦法臨時工作津貼、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及其他同性質津貼，最長以6個月為限。其就業後，再符合失業勞工身分者，亦同。 2. 領取臨時工作津貼期間，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時，應於推介就業之次日起7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期限內通知者，應徵當日給予4小時或8小時之求職假，津貼照給，每星期以8小時為限。 3. 請假事宜依用人單位規定辦理，用人單位未規定者，參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日數及前點之求職假，應計入臨時工作期間。 4. 領取臨時工作津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臨時工作津貼；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追還之： (1) 同時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及本辦法之待業生活津貼。 (2) 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 (3) 違反用人單位之指揮及規定，經用人單位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停止其臨時工作。 (4) 原從事之臨時工作終止後，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指派之其他臨時工作。 (5) 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

	5. 領取職場學習再適應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津貼、待業生活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本項津貼。
用人單位 配合事項	1. 失業勞工依規定從事臨時工作期間，用人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為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及代發臨時工作津貼，且為扣繳義務人，於發給津貼時扣繳稅款。 (1) 執行臨時工作計畫之派工紀錄及領取津貼者之出勤紀錄表。 (2) 經費印領清冊。 (3) 臨時工作計畫執行報告。 (4) 領據。 (5) 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 2. 用人單位應配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定期或不定期之實地查核，未依臨時工作計畫書及相關規定執行，經書面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終止其計畫，並得指派該人員至其他用人單位從事臨時工作，工作期間應與原從事之臨時工作期間合併計算。 3. 用人單位應為從事臨時工作之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法不能參加勞工保險者，應代為投保其他平安保險或意外險。
備註	1. 本項措施之用人單位指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 2. 申請條件所稱正當理由，指下列情事之一：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離職退保之失業者辦理推介工作，其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 60%。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無法核計原投保薪資之失業者辦理推介工作，其工作報酬未達勞工保險局公告最近 1 個月就業保險平均投保薪資 60%。 (3) 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 30 公里以上者。 3.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4. 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附表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津貼申請作業規定

申 請 人	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失業勞工
申 請 條 件	申請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推介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受 理 單 位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應 備 表 件	1.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屬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申 請 程 序	1. 申請人檢附應備表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後推介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2. 由用人單位按月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津貼。
給 付 內 容	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以工作 20 小時至 176 小時為原則，依實際工作時數核給每月補助額度。
給 付 方 式	由分署按月核發用人單位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津貼，再由用人單位按月代為轉發予申請人。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下列人員不得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1.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但有特殊情形，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綜合評估，確有必要協助其就業者，不在此限。 2. 進用失業勞工之單位理事長、總幹事、執行長、理監事、相關領導幹部或相同職務者，及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3. 領取職場學習再適應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待業生活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本項津貼。
備 註	1. 用人單位指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單位。 2.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3. 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附表九：跨域就業相關補助金申請作業規定

措施名稱	求職交通補助金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搬遷補助金	租屋補助金
申請人	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失業勞工			
申請條件	1. 失業勞工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2. 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其推介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 (2)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1. 失業勞工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2. 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符合下列情形者： (1)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 (2)因就業有交通往返之事實。 (3)連續 30 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1. 失業勞工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2. 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符合下列情形者： (1)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 (2)因就業而需搬離原日常居住處所，搬遷後有居住事實。 (3)就業地點與搬遷後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內。 (4)連續 30 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1. 失業勞工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2. 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符合下列情形者： (1)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 (2)因就業而需租屋，並有居住事實。 (3)就業地點與租屋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內。 (4)連續 30 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受理單位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應備表件	1. 補助金領取收據。 2. 屬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1.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2. 補助金領取收據。 3.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國民身分證或	1. 搬遷補助金申請書。 2. 補助金領取收據。 3.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搬遷費用收據。	1. 租屋補助金申請書。 2. 補助金領取收據。 3.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房租繳納證明

	3. 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 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申請者，除檢附前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6. 居住處所查詢同意書。 7. 屬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8. 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	5. 搬遷後居住處所之居住證明文件。 6.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7.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8. 居住處所查詢同意書。 9. 屬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10. 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	文件。 5.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6. 租賃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7.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8.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9. 居住處所及租賃事實查詢同意書。 10. 屬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11. 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
申請程序	由申請人檢附應備表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給付方式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一次核發補助金予申請人。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按月核發補助金至申請人帳戶。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一次核發核發補助金至申請人帳戶。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按月核發補助金至申請人帳戶。
給付內容	每人每次得發給新臺幣 500 元。但情形特殊者，得於新臺幣 1,250 元內核實發給。	1. 勞工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未滿 50 公里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1,000 元。 2. 勞工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	以搬遷費用收據所列總額核實發給，最高發給新臺幣 3 萬元。	自就業且租賃契約所記載之租賃日起，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 60%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5,000 元，最長 12 個月。

		處所距離 50 公里以上未滿 70 公里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2,000 元。 3. 勞工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70 公里以上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3,000 元。 4.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最長發給 12 個月。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1. 領取求職交通補助金者，應於推介就業之次日起 7 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逾期未通知者，當年度不再發給。 2. 每人每年度合併領取本辦法、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之求職交通補助金及其他同性質之津貼，以 4 次為限。	1. 補助期間 1 個月以 30 日計算，其末月期間逾 20 日而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算。 2. 受僱期間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3. 勞工申領租屋補助或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於補助期間得互相變更申領其合併領取期間以 12 個月為限。 4. 勞工申領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已發	1. 受僱期間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2. 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搬遷補助金者，應於搬遷之日起 90 日內為之。 3. 應備表件第 4 點所列搬遷費用，指搬運、寄送傢俱或生活所需用品之合理必要費用。但不含包裝人工費及包裝材料費用。 4. 勞工申領搬遷補助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	1. 補助期間 1 個月以 30 日計算，其末月期間逾 20 日而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算。 2. 受僱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3. 勞工申領租屋補助金或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於補助期間得互相變更申領，其合併領取期間以 12 個月為限。 4. 勞工申領租屋補助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已發給者，

		給者，經撤銷後，應追還之： (1)未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次日起7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2)為雇主、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房屋出租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3)於同一事業單位或同一負責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未滿1年再受僱者。 (4)不符申請規定，經勞工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撤銷資格認定。	給；已發給者，經撤銷後，應追還之： (1)未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次日起7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2)為雇主、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房屋出租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3)於同一事業單位或同一負責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未滿1年再受僱者。 (4)不符申請規定，經勞工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撤銷資格認定。	經撤銷後，應追還之： (1)未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次日起7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2)為雇主、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房屋出租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3)於同一事業單位或同一負責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未滿1年再受僱者。 (4)不符申請規定，經勞工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撤銷資格認定。
備 註	1.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2. 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附表十：待業生活津貼申請作業規定

申請人	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
申請條件	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申請失業給付，因就業保險年資未符規定或未加入就業保險致未能領取失業給付，或於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屆滿後，仍未能就業時，於失業期間符合下列規定者： 1. 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待業生活津貼申請之日起14日內，經就業諮詢，且未能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2. 離職前已受僱於該受影響企業滿1年以上或已從事本條例第7條所稱須加強輔導產業滿1年以上。 3. 具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受理單位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應備表件	1.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待業生活津貼申請書。 2. 領取收據。 3. 勞工保險局否准給付函。但未加入就業保險或已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屆滿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免附。 4.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勞工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勞工於該企業受僱滿1年或從事本條例第7條所稱須加強輔導產業滿1年之證明文件。 7. 屬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8. 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
申請程序	由申請人檢附應備表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給付方式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按月核發津貼至申請人帳戶。
給付內容	1.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屆滿後，申請待業生活津貼者，依其離職辦理就業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60%發給，最長發給3個月。 2. 前點之勞工再就業後，又再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身分者，2年內合併本津貼及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就業獎助津貼規定之津貼，最長以3個月為限。 3.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因就業保險年資未符規定或未加入就業保險，致未能領取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者，依其離職辦理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60%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 4. 前點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因未加入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致無法核計月投保薪資者，依基本工資之60%發給待業生活津貼，最長發給6個月。

	5. 第 3 點及第 4 點之勞工再就業後，又再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身分者，2 年內合併領取本津貼及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就業獎助津貼，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其他注意事項	1.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待業生活津貼： (1) 工資低於其每月得請領之待業生活津貼數額。 (2) 工作地點距離勞工日常居住處所 30 公里以上。 2.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待業生活津貼；並得在請領期間，擇期安排參加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 (1) 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者。 (2) 為參加職業訓練，需要變更現在居住處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顯有困難者。 3.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拒絕受理待業生活津貼之申請： (1) 無其他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情事之一，而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 (2) 無前點規定情事之一，而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安排，參加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 4.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核發待業生活津貼；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就同時領取失業給付之部分，應追還已領取之津貼： (1) 經勞工保險局撤銷其不予發給失業給付之處分而得領取失業給付者。 (2) 勞工保險局不予發給失業給付之處分，經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撤銷，而得領取失業給付者。 5.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下列標準發給待業生活津貼： (1) 每月工作收入逾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待業生活津貼。 (2) 每月工作收入未逾基本工資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待業生活津貼之總額，逾其平均月投保薪資 80% 部分，應自待業生活津貼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 (3) 無法核計月投保薪資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待業生活津貼之總額，逾基本工資 80% 部分，應自待業生活津貼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 6. 領取失業給付、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職場學習再適應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期間，不得同時

	請領本項津貼。 7. 失業勞工與原受影響企業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者，仍得請領待業生活津貼。 8. 前點爭議結果，確定失業勞工不符請領待業生活津貼規定時，應於確定之日起 15 日內，將已領之待業生活津貼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9.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辦理推介就業及安排職業訓練所需，得要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提供下列文件： (1) 最高學歷及經歷證書影本。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或執業執照影本。 (3) 曾接受職業訓練之結訓證書影本。 10.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應於勞工保險局不予發給失業給付之日、非自願離職之日或於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屆滿之日起 2 年內，提出待業生活津貼申請，逾期申請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不予受理。 11. 繼續請領待業生活津貼者，應於前次領取待業生活津貼期間末日之翌日起 2 年內，每個月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再認定。但因傷病診療期間無法親自辦理者，得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陳述理由委託他人辦理之。 12. 未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失業再認定者，應停止發給待業生活津貼。 13. 領取待業生活津貼者，應於辦理失業再認定時，至少提供 2 次以上之求職紀錄，始得繼續請領。未檢附求職紀錄者，應於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停止發給待業生活津貼。 14. 失業期間或受領待業生活津貼期間另有其他工作收入者，應於申請失業認定或辦理失業再認定時，告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5.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日起 7 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6. 失業勞工未依前點規定辦理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停止辦理當次失業認定或再認定。已辦理認定者，應撤銷其認定。 17. 領取待業生活津貼者，應自再就業之日起 3 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備註	1.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2. 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附表十一：就業獎助津貼申請作業規定

申請人	已請領待業生活津貼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
申請條件	於待業生活津貼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再就業連續滿 30 日，於受僱同一雇主之就業期間得領取就業獎助津貼。
受理單位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應備表件	1. 就業獎助申請書 2. 領取收據。 3.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勞工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
申請程序	由申請人檢附應備表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給付方式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按月核發津貼至申請人帳戶。
給付內容	每月依失業勞工原待業生活津貼金額之 50%發給，並以其尚未請領之待業生活津貼期間為限。
備註	1.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2. 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附表十二：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作業規定

申請人	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本國籍勞工
申請條件	1. 年滿20歲至65歲之本國籍勞工。 2. 申請人須申請並獲貸本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或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以下簡稱貸款人)。
受理單位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應備表件	由承貸金融機構出具下列文件： 1. 貸款人之核貸證明文件。 2. 創業貸款補貼息請撥表。 3. 收據。 4. 屬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申請程序	申請人獲貸後，由承貸金融機構按月檢附應備表件代貸款人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利息補貼申請，經審核後核撥。
給付方式	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按月核撥貸款人之利息補貼金額予承貸金融機構。
給付內容	利息補貼以貸款額度新臺幣100萬元為限，貸款人前3年不需負擔利息，第4年起負擔年息1.5%，利息差額由本部補貼，補貼期限最長7年。
其他注意事項	1. 貸款人於領取利息補貼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金融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申請利息補貼；已撥補者，並向貸款人追回溢領之補貼利息： (1) 所創事業變更負責人。 (2) 創立之事業有停業、歇業之情形。 2. 貸款人積欠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或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本息連續達6個月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申請撥付補貼利息。已撥補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貸款人追回並返還本部。 3. 前點情形於貸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款後，恢復補貼。貸款人逾期繳款未達6個月即予清償，並恢復正常繳款者，得視同正常戶處理，予以利息補貼。 4. 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職場學習再適應津貼、待業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津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本項利息補貼。
備註	1.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

	要點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2. 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

附表十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作業規定

申請人	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失業勞工
申請條件	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應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並符合下列條件： 1. 訓練期間1個月以上。 2. 每星期訓練4日以上。 3. 每日訓練日間4小時以上。 4. 每月總訓練時數100小時以上。
受理單位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或訓練單位。
應備表件	1. 津貼申請書。 2.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程序	由申請人於開訓後15日內檢附應備表件向分署或訓練單位提出申請。
給付方式	由分署或訓練單位核定後按月核發津貼至申請人帳戶。
給付內容	1. 每月按基本工資60%發給，最長以6個月為限。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12個月為限。 2.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受訓學員參加訓練期間以30日為1個月計算，1個月以上始發給；超過30日之畸零日數，應達10日以上始發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10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30小時者，發給半個月。 (2) 20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60小時者，發給1個月。
其他注意事項	1. 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2年內合併領取本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以6個月為限。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12個月為限。 2. 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本辦法之待業生活津貼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本項津貼。 3. 同時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之非自願離職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4. 申領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發津貼；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追還之： (1) 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中途離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

	(2) 同時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之非自願離職身分者，未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5. 有本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經撤銷者，自撤銷之日起 2 年內不得申領本項津貼。
備註	1.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2. 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附表十四：在職勞工薪資補貼申請作業規定

申 請 人	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之在職勞工所屬企業
申請條件	1. 企業經勞資會議同意，與在職勞工約定縮減工時及依其比例減少薪資。其約定每月縮減之平均每星期正常工時及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約定前 3 個月之平均每星期正常工時及月投保薪資之 20%，且未逾其 80%；約定後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本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 2. 企業應已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達 1 年以上，且為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投保單位。 3. 參加營運調整計畫之在職勞工，須於勞資雙方約定縮減工時前 3 個月，屬按月計酬，且平均每星期正常工時達 35 小時以上者。
受理單位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應備表件	1. 申請應備表件： (1) 營運調整計畫，內容應包括： A. 實施理由及目的。 B. 營運調整策略、期程及預定目標。 C. 實施部門及人數。 D. 約定縮減工時日期及其內容。 E. 勞資會議同意勞工縮減工時，依比例減少薪資所為決議之文件。 F. 參加計畫之勞工名冊與其同意縮減工時及依比例減少薪資之同意書。 G. 虧損或業務緊縮之證明文件。 (2)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4) 屬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勞工所屬企業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5) 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 2. 請領在職勞工薪資補貼應備表件： (1) 薪資補貼申請書。 (2) 參加計畫之勞工名冊。 (3) 勞工約定縮減工時前 3 個月及當次申請補貼期間之工時清冊、薪資清冊及出勤表。 (4)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勞工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 企業於申請最末次薪資補貼時，除檢附上開規定文件外，應另檢附實施計畫之日當月及最末次申請時，所取得最近 1 期

	之勞工保險局繳款單及明細表影本。
申請程序	1. 由企業檢附申請應備表件於營運調整計畫實施日期之 30 日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申請後，得視個案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會委員，並以書面函復審核結果。 3. 企業應於實施營運調整計畫每滿 30 日之日起 15 日內，檢附請領在職勞工薪資補貼應備表件，代在職勞工向原報請核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薪資補貼。
給付方式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按月核發補助經費至參與計畫之勞工個人帳戶。
給付內容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按月核發企業在職勞工薪資補貼，應按其約定縮減工時前 3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約定縮減工時後月投保薪資差額之 50%發給。 2. 企業為在職勞工申請核發最末次之薪資補貼，該勞工符合下列規定情形時，應另檢附由訓練單位開立之參訓期間及時數證明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合併計算發給前點規定薪資差額之 20%之薪資補貼： (1) 參加政府機關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訓練課程。 (2) 每次申請期間之參訓時數達 16 小時以上。 3. 薪資補貼自營運調整計畫核定實施，且開始縮減工時工資之日起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下列規定計算發給在職勞工薪資補貼： (1) 1 個月以 30 日計算，發給 1 個月。 (2) 最末次申請之日數為 20 日以上，未滿 30 日者，發給 1 個月；10 日以上，未滿 20 日者，發給半個月。
其他注意事項	1. 企業與勞工另為約定，致變更營運調整計畫，於申請當次之薪資補貼時，應檢附變更後之應備表件及薪資補貼申請書及實際參加計畫之勞工名冊之文件。 2. 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之調整計畫執行期間，同一勞工受僱於同一企業領取薪資補貼，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3. 受影響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當次薪資補貼，並停止受理其後續之申請： (1) 報請核定後，實施營運調整計畫期間，企業未維持僱用規模達 90%以上。 (2) 報請核定後，實施營運調整計畫期間，企業於實施部門新增聘僱勞工。但企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者，不在此限。 4. 前點(1)所定僱用規模，以企業依核定後之應備表件第 1 點規定檢附資料所列之投保人數為計算基準。但勞工為自行離職或因勞動

	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離職者，得不扣除該人數。 5. 企業未依限提出申請者，當次薪資補貼不予發給。
備 註	1. 營運調整計畫申請核定，以送達應受理之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受日為準。但企業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2.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3. 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附表十五：僱用失業勞工獎助申請作業規定

申 請 人	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失業勞工之企業
申 請 條 件	企業連續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滿 30 日。
受 理 單 位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應 備 表 件	1. 僱用獎助申請書。 2. 僱用名冊、載明受僱者工作時數之薪資清冊、出勤紀錄。 3. 受僱勞工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5.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6. 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
申 請 程 序	由企業於僱用每滿 3 個月之日起 90 日內，檢附應備表件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給 付 方 式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獎補助經費至申請人帳戶。
給 付 內 容	1. 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方式給付工資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元。但勞工因故致當月工資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按其所領取之工資，核實發給僱用獎助。 2. 勞雇雙方約定按時薪給付工資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 55 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元。 3. 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合併領取本辦法僱用獎助及政府機關其他之同性質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4. 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 2 個以上雇主，並符合第 2 點規定者，各雇主均得依規定申請獎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按雇主申請送達受理之時間，依序核發。但獎助金額每月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元。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1. 僱用期間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1 個月以 30 日計算，其末月僱用時間逾 20 日而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算。 2.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僱用獎助；已發給者，應撤銷原核定之獎助並追還之： (1) 申請僱用獎助前，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或申請僱用獎助期間，所僱用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經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 (2) 未為應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3) 僱用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 1 年之勞工。

	(5) 僱用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6) 同一勞工之其他雇主於相同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7) 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備註	1.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2. 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